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蕭松根

原告 蕭洪錦雀

0000000000000000

黃柏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

被告 李志屏

被告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榮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祥玉